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
45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郭芳慈

電話：(02)8195-3153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fang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桃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38044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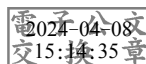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本次0403花蓮地震災害，為協助災區農民儘速重建，提供本署受理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之相關便民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農民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，未達使用年限卻因0403花蓮地震災害造成損壞，因屬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不受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再次申請年限之限制。
- 二、部分地區因受地震影響導致道路通行受阻，無法立即進行現勘者，農民得先行以拍照舉證方式辦理申請。
- 三、為加速協助農民完成申請作業，請各管理處視需求循921地震災害勘災模式，適時邀請地方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及農會等協助辦理會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本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



桃園管理處

